



---

##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 国际刑事法院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娜·索塔涅米女士(芬兰)

#### 一. 引言

1. 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79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4 年 10 月 14 日和 11 月 19 日第 6 次和第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6/59/SR.6 和 27)。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的说明 (A/59/356)。

#### 二. 决议草案 A/C.6/59/L.25 和 Corr.1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19 日第 27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草案 (A/C.6/59/L.25 和 Corr.1) 并口头订正如下：在序言部分第 4 段“《关系协定》而产生的费用的规定，”等字后面添加一个新脚注。
6.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加拿大代表分别在委员会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和之后发言解释立场 (见 A/C.6/59/SR.27)。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59/L.25 和 Corr.1（见第 8 段）。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国际刑事法院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3 号、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3 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6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5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5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5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3 号和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79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1</sup> 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并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又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条例》<sup>2</sup> 获得通过，《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sup>3</sup> 生效，检察官开始首批调查，法院预审分庭亦已组成，

确认缔约国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7 日核可和联合国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58/318 号决议中核可，并由联合国和法院在 2004 年 10 月 4 日签署生效的《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关系协定》”），<sup>4</sup> 以及大会在上述决议第 3 段中有关全额偿还因执行《关系协定》而产生的费用的规定，<sup>5</sup>

重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获得通过的的重大历史意义，

1.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1</sup> 缔约方的国家考虑毫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并鼓励各国努力宣传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成果、《规约》的规定和导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过程；

<sup>1</sup>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

<sup>2</sup> ICC-BD/01-01-04。

<sup>3</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V.2 和更正），第二部分，E 节。

<sup>4</sup> 见 A/58/874 和 Add.1。

<sup>5</sup> 《关系协定》第 10 条和第 13 条。

2. **吁请**所有国家毫不延迟地考虑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sup>3</sup> 缔约方；
3. **欢迎**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在海牙举行缔约国大会第三届会议，并欢迎选出缔约国大会新任主席、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新成员和第二副检察官，以及在会议上做出的重要决定，包括成立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秘书处及通过若干决议；<sup>6</sup>
4.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设立了所有国家均可平等参加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
5. **感谢**秘书长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了切实高效的协助；
6. **注意到** 2004 年 10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sup>7</sup> 感谢秘书长关于法治问题的报告，<sup>8</sup> 报告中提到了一些努力，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为促进司法和法治而作出的努力；
7.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sup>9</sup> 其中多次提到国际刑事法院；
8. **又欢迎**秘书处在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说明<sup>10</sup> 中所解释的各项已采取的步骤，其中包括结束由秘书长经管的有关设立法院及随后各项活动的信托基金；
9. **回顾**根据《关系协定》<sup>11</sup> 第 4 条第 2 款，国际刑事法院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并参加其工作，根据《关系协定》第 6 条，法院可以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提交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根据《关系协定》第 4 条第 2 款邀请法院出席大会并参加其工作的情况下，在该项目下审议国际刑事法院根据《关系协定》第 6 条提交的任何报告。

---

<sup>6</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ICC-ASP/3/25)。

<sup>7</sup> S/PRST/2004/34；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

<sup>8</sup> S/2004/616。

<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9/1)。

<sup>10</sup> A/59/356。

<sup>11</sup> A/58/874，附件。